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0.6.24 全字收文第 15453 號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聯絡人：林鳳秋
電話：02-27195805 #1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保結稽字第110001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本(110)年6月2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，增加對其受查人(客戶及客戶之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實質受益人等)執行姓名檢核作業頻率，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(下稱「本系統」)新增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功能，使用單位得上傳其受查人名單(含新增、刪除及名稱變更)，由本系統進行比對，每日另就名單資料庫異動部分與受查人名單辦理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提供使用單位下載，為便於使用單位傳送與接收資料，使用單位得申請以應用程式介面(API)方式與本系統連線辦理相關作業，爰增訂第5條之1及第7條之1規定。
- 二、為調整線上查詢超額費用之繳納期限，及新增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用之收費標準，爰修正第13條規定。
- 三、前揭要點自6月25日起實施，相關要點、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tdcc>。

電子文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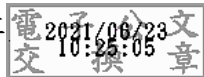
com.tw (參加人專區/函文公告/函文類別/法令規章修訂/
附件)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稽核室，連絡電話：(02)

2719-5805分機146、227、230、113。

正本：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
會或單位

副本：本公司各單位



裝

訂



線